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法

平成八年六月十四日法律第七十四號

第一條　專屬經濟海域

1．我國根據海洋法有關之聯合國公約(以下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作為行使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部分規定之沿岸國的主權權利及其他權利之水域，設定專屬經濟海域。
2．前款專屬經濟海域(以下簡稱「專屬經濟海域」)，為從我國基線〔即領海及鄰接區法(昭和五十二年法律第三十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線，以下同〕起取任一點，距我國基線上最近點二百浬的線〔該線超過從我國基線起測算之中間線(取任一點至我國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與和我國海岸相向之外國海岸有關測算該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點之距離相等的線，以下同)時，超過部分當作中間線(當有我國與外國間合意之替代中間線的線時，為該線)〕間的海域(不含領海)，及其海底與底土。

第二條　大陸棚

我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行使沿岸國的主權權利及其他權利的大陸棚(以下簡稱「大陸棚」)，係指下揭海域之海底及其底土：

一　從我國基線起取任一點，距我國基線上最近點二百浬的線〔該線超過從我國基線起測算之中間線時，超過部分當作中間線(我國與外國間有合意之替代中間線的線時，為該線及與其連接以政令規定之線)〕間之海域(不含領海)

二　連接前款之海域(限於利用取任一點距我國基線上最近點二百浬的線，劃定界線之部分)外側之海域，則遵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以政令定之

第三條　我國法令之適用

- 下揭之事項，適用我國法令(含罰則，以下同)：

一　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棚之天然資源的探勘、開發、保育及管理、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之設置、建設、運用及利用、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全，以及海洋的科學調查

二　因專屬經濟海域之經濟目的，而從事之探勘及開發之活動(不含前款所揭事項)

三　大陸棚之掘削(不含第一款所揭事項)

四　我國公務員在前三款所揭事項有關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棚有關水域，執行職務(關於該職務之執行，包含執行從這些水域進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之緊追職務)及妨礙執行之行為

- 除前項規定外，同項第一款之人工島、設施及結構物，視為在國內之物，適用我國法令
- 根據前二項規定而適用我國之法令，該法令適用之水域，在我國領域外及其他考慮到該水域之特別情事，認為在合理必要之範圍內，為整理或調整該法令之適用關係，可以政令規定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公約的效力

本法規定之事項，公約上有特別規定時，依其規定。

附 則

第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日本國生效日起施行。

(生效日為平成八年七月二十日)